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30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广西其他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07月0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磋商和准备中,初步达成一致的发行业务方案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64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5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47,945,20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24,123.39万元用于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智慧城市业务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战略转型。

项目	金额(万元)
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	24,123.39
补充智慧城市业务营运资金	175,876.61
总 额	200,000.00

三、不确定事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中期,属国平作为主要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国平控制的太和公司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属国平本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隆生药业及其公司内的其他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再开展智慧城市业务,亦不投资任何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企业。

鉴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为属国平控股的企业,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斐讯通信已经发出股东会通知,将于2014年07月2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不再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事项,属国平本人承诺将于斐讯通信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时无条件赞成或弃权。

斐讯通信通过上述议案为彻底避免其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鉴于上述议案是否能够顺利通过斐讯通信的股东会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0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事项进行具体方案的咨询论证,预计将于斐讯通信召开相关股东会后一日,即2014年0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内容,以届时公司公告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对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32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08月01日下午14: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29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8月0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8月01日9:30—11:30和13:00—15:00。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海市北海大道17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6.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07月2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手续;

2)、自然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地点: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176号海富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59-2228937

传真号码:0759-2228936

联系人:吴斌

(4) 登记时间:

2014年07月0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30;

五、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 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8月01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 投票程序

1. 投票人与投票程序

2. 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但99.00元代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四)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能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点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自行安排。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15日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通过现金、股票等方式不可执行,或者公司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30%(含30%)以上。

●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